

益环评表〔2021〕6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兴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物能源加工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兴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批复〈湖南兴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兴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益阳市沅江市琼湖办事处塞南湖村租赁湖南兴洋船舶有限公司一栋标准化厂房以及周边空地，建设生物能源加工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建筑面积 3000m²生产厂房一栋，布置苇粉生产线 1 条，压块生产线 3 条，新建研发楼、倒班楼、综合楼各一栋，配套建设原辅材料及成品仓库、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二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3360m²的生产厂房，布置压块生产线 3 条，制粒生产线 6 条，再新建 1

条苇粉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产苇粉 28800 吨、生物质压块 20160 吨、生物质颗粒 5184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沅江市琼湖办事处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湖南兴欣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能源加工基地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料、粉碎以及制粒工序产生的粉尘须分别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再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输送过程须采取喷雾降尘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厂界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于屋顶排放。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作菜地农肥，不外排。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切料、粉碎等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项目须按规范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生产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地面清扫粉尘等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破损的废弃布袋按要求暂存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19 日